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养函〔2020〕39号

关于报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的工作目标，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0〕1号）关于“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有关工作部署，请各省级主管部门组织择优报送本辖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验收、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初验和第一、二、十批示范场（有关名单参见农办渔〔2015〕96号文件）复查有关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示范场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按我部有关要求组织好示范场验收工作组，根据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见附件1）做到实地考核、逐项评价、严格把关、规范验收（复查），履行好实质性审查职

责,把好审核关,并对验收(复查)结果负责。原则上稻渔综合种养类每省不超过3个。同时,要不断完善国家级水产健康示范场数据库,与市场监管、公安、征信等部门机构开展信息联动,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我局将适时对部分申请创建主体进行抽查。

为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我局委托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开发了“农业农村部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管理系统”,下一步拟通过信息系统开展相关信息填报工作(具体应用时间另行通知)。

(二)示范县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按《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13]32号)有关要求和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标准(见附件2)组织好已符合标准的示范县省级初验和第一批示范县初步复查工作,向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验收或复查申请。

二、其他事项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于11月15日前将本辖区内示范场评分表(每场一份,加盖公章)、示范场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材料报我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评价与示范处。

联系方式:

电话:010-59192918(渔业渔政管理局)

010-59195143(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101室

邮编:100125

邮箱:sfc200909@163.com

- 附件：1.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2020 年版)
2. 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标准及评分表(2020 年版)
3.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基本信息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1-1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

(2020 年版, 池塘养殖类)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企 业□ 合 作 社□ 家 庭 农 场□ 事 业 单 位□ 村 民 委 员 会□ 个 体 工 商 户□ 其 他□ (请说明) _____	依法是否应 工商登记 (填是或 否)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6 项, 不合格的划×)			
1. 养殖场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主体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行政机关、执法机构、社会团体除外)。			
4. 池塘养殖面积 50 亩(西部地区 30 亩)(含)以上。			
5. 近 5 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 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6. 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			
如基本条件具备, 请按以下标准评分 (31 项)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一、完善基础条件	1. 场区环境整洁、优美, 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 3 分, 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 2 分。	5	
	2. 需要用水预处理的, 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 1 分。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查验水质检测报告)或更高标准的 2 分。	5	
	3. 养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良好 3 分, 用电设施完备且维护良好 2 分。	5	
	4. 投饵机、增氧机等养殖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 3 分, 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	5	
	5. 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 仓库保持清洁整齐、干燥通风。	3	
二、落实管理制度	6. 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分。苗种经产地检疫(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分。	5	
	7. 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3	
	8. 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3	
	9. 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 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 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3	
	10. 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 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查用药记录)。	3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二、落实管理制度	11.使用渔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12.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3.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4.《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		3				
	15.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		3				
三、引领绿色发展	16.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		2				
	17.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18.建立渔用饲料、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		2				
	19.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		3				
	20.使用疫苗，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抗生素。		6				
	21.依法建立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		2				
	22.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2				
	23.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24.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2				
	25.开展生态沟渠、生态塘、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3				
	26.病死水生动物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无害化处理记录)。		3				
	27.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配备测报员(可由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兼任)，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		3				
	28.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积极配合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或省级监测被抽样单位。		3				
	29.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至少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渔民50户以上，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		3				
	30.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或通过ISO9001等标准化认证，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且在有效期内。		3				
	31.建立起产供销一体化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品牌。		3				
合 计						100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不少于3人，省级行政、技术推广部门至少1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省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1.总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为验收合格。

2.双面打印后填写，样式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www.yyj.moa.gov.cn)下载。

1-2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

(2020年版, 工厂化养殖类)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企业□ 合作社□ 家庭农场□ 事业单位□ 村民委员会□ 个体工商户□ 其他□ (请说明) _____	依法是否应 工商登记 (填是或否)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6 项, 不合格的划×)			
1. 养殖场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主体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行政机关、执法机构、社会团体除外)。			
4. 工厂化养殖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 近 5 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 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6. 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			
如基本条件具备, 请按以下标准评分 (31 项)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一、完善基础条件	1. 场区环境整洁、优美, 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 3 分, 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 2 分。	5	
	2. 需要用水预处理的, 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 1 分。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查验水质检测报告)或更高标准的 2 分。	5	
	3. 工厂化养殖具有完备的循环用水设施设备 3 分, 用电设施完备且维护良好 2 分。	5	
	4. 投饵机、增氧机等养殖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 3 分, 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	5	
	5. 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 仓库保持清洁整齐、干燥通风。	3	
二、落实管理制度	6. 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分。苗种经产地检疫(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分。	5	
	7. 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3	
	8. 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3	
	9. 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 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 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3	
	10. 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 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查用药记录)。	3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二、落实管理制度	11.使用渔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12.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3.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4.《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	3	
	15.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	3	
三、引领绿色发展	16.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	2	
	17.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18.建立渔用饲料、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	2	
	19.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	3	
	20.使用疫苗，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抗生素。	6	
	21.依法建立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	2	
	22.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2	
	23.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24.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2	
	25.开展智慧养殖示范，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	3	
	26.病死水生动物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无害化处理记录）。	3	
	27.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配备测报员（可由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兼任），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	3	
	28.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积极配合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或省级监测被抽样单位。	3	
	29.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至少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渔民50户以上，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	3	
	30.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或通过ISO9001等标准化认证，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且在有效期内。	3	
	31.建立起产供销一体化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品牌。	3	
合计			100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不少于3人，省级行政、技术推广部门至少1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省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1.总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为验收合格。

2.双面打印后填写，样式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www.yyj.moa.gov.cn）下载。

1-3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

(2020年版，大水面养殖类)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企 业□ 合 作 社□ 家 庭 农 场□ 事 业 单 位□ 村 民 委 员 会□ 个 体 工 商 户□ 其 他□ (请说明) _____	依法是否应 工商登记 (填是或 否)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5项, 不合格的划×)			
1. 养殖场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主体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生产经营主体(行政机关、执法机构、社会团体除外)。 4. 近5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5. 网箱、网栏、筏式、吊笼等养殖应具备废弃物收集设备(大水面放养除外)。			
如基本条件具备，请按以下标准评分 (30项)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一、完善基础条件	1. 场区环境整洁、优美，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	5	
	2. 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1分。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查验水质检测报告)或更高标准的2分，无检测报告扣2分。	5	
	3. 网箱、网栏、浮筏、吊笼等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良好3分，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分。	5	
	4.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未造成环境负面影响。	5	
	5. 完全不使用兽药和饲料3分。如需要投喂兽药饲料，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仓库保持清洁整齐、干燥通风。	3	
二、落实管理制度	6. 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3分。苗种经产地检疫(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分。	5	
	7. 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4	
	8. 完全不投喂饲料4分。如需要投喂饲料，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4	
	9. 聘用或配备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3	
	10. 完全不使用兽药4分。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查用药记录)。	4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落实管理制度	11.使用渔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12.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3.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4.《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		3				
三、引领绿色发展	15.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		2				
	16.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17.建立渔用饲料、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		2				
	18.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		3				
	19.使用疫苗，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抗生素。		6				
	20.依法建立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		2				
	21.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2				
	22.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23.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2				
	24.开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增养殖或滩涂浅海贝藻类增养殖。		3				
	25.病死水生动物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无害化处理记录）。		3				
	26.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配备测报员（可由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兼任），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		3				
	27.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积极配合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或省级监测被抽样单位。		3				
	28.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至少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渔民50户以上，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		3				
	29.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或通过ISO9001等标准化认证，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且在有效期内。		3				
	30.建立起产供销一体化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牌。		3				
合 计						100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不少于3人,省级行政、技术推广部门至少1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省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1.大水面养殖包括淡水水库、湖泊、网箱，海水底播、筏式、吊笼、网箱等。

2.总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为验收合格。

3.双面打印后填写，样式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www.yyj.moa.gov.cn）下载。

1-4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

(2020年版，稻渔综合种养类)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村民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依法是否应 工商登记 (填是或 否)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7 项, 不合格的划×)			
1. 养殖场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的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主体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行政机关、执法机构、社会团体除外)。			
4. 近 5 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 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5. 田间工程建设符合主养品种对稻渔共生的基本要求, 沟坑占比不超过总面积的 10%。			
6. 平原地区应集中连片, 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 丘陵山区应各田块位置毗邻, 面积在 1000 亩以上。			
7. 平原地区水稻亩产≥500 公斤; 丘陵山区水稻亩产≥400 公斤。			
如基本条件具备, 请按以下标准评分 (26 项)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一、完善基础条件	1. 场区环境整洁、优美, 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 3 分。	3	
	2. 需要用水预处理的, 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 1 分。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查验水质检测报告)或更高标准的 2 分。	5	
	3.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II 类以上标准。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以上标准。	4	
	4. 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	6	
	5. 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 仓库保持清洁整齐、干燥通风。	3	
二、落实管理制度	6. 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3 分。苗种经产地检疫(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 分。	5	
	7. 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3	
	8. 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3	
	9. 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 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 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3	
	10. 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 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查用药记录)。	3	
	11. 使用渔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12. 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 按时记载, 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4	
	13. 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 按时记载, 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4	
	14. 《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水稻施肥用药记录》依法保存至售后 2 年以上。	3	
	15. 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	3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三、引领绿色发展	16.标准化生产：根据实际将稻田划分为若干标准化的综合种养单元，并建立了相应的先进稻渔生产技术、质量安全控制和稻渔工程标准。稻田划分为若干标准化的种养单元，建立了相应的的技术操作、质量控制和工程建设标准。	3			
	17.规模化开发：平原地区 3000-3500 亩（1-2 分）； 3500-4000 亩（2-4 分）； 4000 亩以上（4-5 分）。丘陵山区 1000-1200 亩（1-2 分）； 1200-1500 亩（2-3 分）； 1500 亩以上（4 分）。	5			
	18.产业化经营：建立了苗种供应、生产管理、流通加工、产品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且有加工能力强、休闲渔业带动作用明显等亮点（3 分）；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2 分）；初步建立了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1 分）。	3			
	19.品牌化运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1 分）；有机食品认证（2 分）。拥有自主品牌（1 分）；获得知名商标品牌称号（2 分）。品牌溢价一倍到两倍（1 分）；品牌溢价超过两倍（2 分）。	4			
	20.水稻产量：平原地区水稻亩产 500-550 公斤（1-2 分）； 550-650 公斤（2-3 分）； 650 公斤以上（4 分）。丘陵山区水稻亩产 400-450 公斤（1-2 分）； 450-500 公斤（2-4 分）； 500 公斤以上（4-5 分）。通过有机产品认证的区域，亩产可适当降低 30% 左右。亩产降低 35%-25%（1-2 分）；降低 25%-10%（2-3 分）；降低少于 10%（4 分）。	5			
	21.用药用肥：化肥使用量与水稻单作相比减少 50% 以上。减少 50%-75%（1 分）；减少 75% 以上（2 分）；零化肥施用（3 分）。农药使用量与水稻单作相比减少 50% 以上。减少 50%-75%（1 分）；减少 75% 以上（2 分）；零农药施用（3 分）。制定了严格的用药制度并切实执行（3 分）。	6			
	22.循环利用：可充分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2 分）；可部分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1 分）。可促进水稻秸秆还田利用。还田率 <40%（1 分）；还田率 >40%（2 分）。	4			
	23.产值利润：亩均利润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对比提高一倍以上。1-3 倍（1-2 分）；3-6 倍（2-3 分）；6 倍以上（4 分）。亩均增加利润高于 2000 元。2000-3000 元/亩（1-2 分）；3000-5000 元/亩（2-3 分）；5000 元/亩以上（4 分）。	4			
	24.辐射带动：联系带动 50 户-100 户（1 分）；100 户-200 户（2 分）；200 户以上（3 分）。提高周边农户认知程度和技术水平。年培训联系户 100-200 人次（1 分）；年培训联系户 200 人次以上（2 分）。	4			
	25.就业增收：就业岗位占户数 30%-60%（1-2 分），60% 以上（3 分），或建立了公平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并有效执行（3 分）。带动当地利益相关的农（渔）民人均年收入增长 20% 以上。增长 20%-50%（1 分），增长 50% 以上（2 分）。	4			
26.融合发展：三产融合效果显著，二三产业产值占比在 50% 以上（3 分）；30%-50%（2 分）；有二三产业，产值占比低于 30%（1 分）。	3				
合 计				100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不少于 3 人, 省级行政、 技术推广部门至少 1 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省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1.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为验收合格。

2.双面打印后填写，样式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www.yyj.moa.gov.cn）下载。

附件 2

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标准及评分表 (2020 年版)

全称	省(区、市)	市(州)	县(市、区)
示范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共 7 项, 不合格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颁布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			
2.东、中部地区养殖面积 20000 亩以上、养殖产量 10000 吨以上; 西部地区养殖面积 10000 亩以上、养殖产量 3000 吨以上。			
3.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确权率 90% (含) 以上。			
4.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产品质量检测等机构健全。			
5.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95% (含) 以上。			
6.建立全县(市、区)养殖面积 10% (含) 以上的核心示范区。			
7.至少有 3 家(含) 以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如基本条件具备, 请按以下创建标准评分(20 项)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1.创建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 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5		
2.县级财政投入水产养殖的补贴资金(运行经费除外)规模占投入农业补贴资金的 5% (含) 以上。	5		
3.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发展水产养殖, 严格保护规划内的养殖水域滩涂, 无违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	5		
4.建立养殖场数据库, 县(市、区)养殖企业信息资料齐全。	5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率 90% (含) 以上, 苗种生产秩序良好。水产养殖用兽药和饲料经营许可证核发率均为 100%, 兽药经营企业不经营人用药以及属于兽药但未经批准的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假、劣兽药, 经营规范, 市场秩序良好。	5		
6.建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 有确认的渔业官方兽医, 检疫阳性样品生产场的阳性苗种依法处理率 100%。	5		

7.建立乡村兽医备案制度，有渔业乡村兽医提供服务。养殖单位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5	
8.技术推广、动物防疫、质量检测、环境监测等有关机构的公益事业有财政预算支持。	5	
9.开展健康养殖技术培训、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和病害防治服务，未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情。	5	
10.对全部养殖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进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的依法查处率 100%，近 5 年（含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5	
11.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水产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或更高标准。	5	
12.集约化养殖的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排放标准。	5	
13.集中连片养殖池塘 80%达到标准化(参考地方标准或自定标准)。80%（含）以上的工厂化养殖、设施养殖实现循环水养殖。	5	
14.池塘养殖的增氧机、投饵机等机械化普及率达 60%（含）以上。	5	
15.养殖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制订有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5	
16.养殖单位全面建立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三项记录制度。	5	
17.养殖单位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有严格的入、出库管理制度和台账。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产品实现可追溯。	5	
18.养殖单位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5	
19.企业、企业+农户、渔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等组织形式所经营的养殖面积占全县（区）养殖总面积达 60%（含）以上。	5	
20.销售水产品实现品牌化经营情况良好，有养殖水产品工商注册商标以及区域知名品牌。	5	
合 计	100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3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信息汇总表

省(区、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公章全称)	所在地级 市	所在县、 区	养殖方式 (填编号)	权证或合同 编号	面积 (公顷)	主要品种 (包括水 稻品种)

填写说明: 一、该表样式可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www.yyj.moa.gov.cn)下载。二、“养殖方式”请选择以下对应项目填写编号: 1.淡水池塘 2.海水池塘 3.淡水大面积放养 4.淡水大水面网箱 5.浅海滩涂底播 7.浅海滩涂网箱 6.海水工厂化 9.海水工厂化 10.海水工厂化 11.稻渔综合种养 12.其他(请说明)。三、面积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3位, 工厂化养殖面积换算为公顷, 1平方米=0.0001公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